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推薦表」乙份

裝 主旨：檢送「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推薦表」乙份，請欲取得指導醫師師資培訓資格者，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前，併附證明文件交件至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4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177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 109 年「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暨主訓診所遴選計畫」辦理。

訂

理事長 陳建霖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陳佩汶 分機 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全字第 0177 號
速 別：
附 件：師資推薦表，乙件

主旨：檢送「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推薦表」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委託 109 年「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媒合暨主訓診所遴選計畫」辦理。
- 二、凡欲取得指導醫師師資培訓資格者，請依附件格式填寫「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推薦表」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前，併附證明文件擲交本會。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秘書處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推薦表

茲推薦下列中醫師或中藥師擔任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或中藥學指導教師，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專業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藥字第						號
現職服務機構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師				
初次執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學經歷

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內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婦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兒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針灸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傷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學 請擇一勾選			
經歷	與中醫藥專長領域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年）

三、代表論文或學術著作

代表著作	論文題目 著作書名	※ 需為中醫藥領域之研究論文或著作。
	作者群	※ 被推薦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發表期刊	刊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儕審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 此期刊需有同儕審查制度，亦可註明為 SCI 或 SSCI 期刊。

代表著作	發表期刊	卷、期、頁數	第 卷，第 期，第 - 頁
		發表日期	年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學術報導（或著作）之重要性及影響（150字為原則） 		

四、推薦單位認定被推薦人足擔教學工作者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	<p>※請詳述被推薦人在中醫藥專長領域，於實務/教學/研究等方面之特殊造詣，足擔任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300字為原則）</p>
其他參考資料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檢附右列資格證明文件	<p>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中醫師/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以證書背面之執業登記資料，佐證於主訓醫院或協同訓練院所之任職年資。（申請<u>臨床醫學指導教師</u>者需在申請師資培訓當年年<u>底</u>執業滿五年，申請<u>中藥學指導教師</u>者，需在申請師資培訓當年年<u>底</u>從事<u>中藥學臨床相關</u>業務滿二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所列學歷之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與中醫藥專長領域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相關之專業工作經歷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代表論文之全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有關具體事蹟殊造詣或成就審定之參考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從事中藥學臨床相關業務證明。（申請中藥學指導教師者需提供。）</p>
-------------	---

六、被推薦人具備之資格

具備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指導領域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發表經同儕審核通過之專業學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推薦單位認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足堪擔任教學工作者。
---------------	---

七、推薦事由 (請推薦單位統整分析被推薦人上述各項表現，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200 字為原則)

--

- 推薦單位：
-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